

# 「開放式課程精緻化」申請辦法

2015.09.22

第 1 條 台灣開放式課程聯盟(以下簡稱聯盟)為獎勵會會員將現有開放式課程影片精緻化，以活化開放式課程教材並提昇教與學成效，特訂定本辦法

第 2 條 開放式課程影片精緻化類別

針對現有的開放式課程(含演講)影片，再增加字幕(各語言皆可)、配音/配樂、動畫製作、重新輸出高品質之影像片段、部分影片抽換重製，或其他創新做法等相關剪輯工作皆可

第 3 條 申請方式：

1. 申請資格：加入聯盟之學校會員及團體會員兩類，且精緻化之課程影片須取得 CC 授權。
2. 申請計畫：提出申請之會員須依照申請計畫格式(詳「附件、申請表」)，註明精緻化課程之名稱、執行方式、執行期間(不超過 3 個月為限)、所需經費、教材授權方式，最後由會員所屬之學校或機關發文來函併計畫書以完成申請
3. 申請期限：本獎勵辦法頒布後 1 個月內完成申請
4. 計畫變更：各會員應於計畫書核可之執行期間完成之，如需延長，請於期中前提出計畫變更

第 4 條 審查方式：

1. 設審查小組。審查小組由聯盟邀請相關專業人士數名，聯盟秘書長擔任小組召集人，召集會議進行各項審查事宜。每門課至少 2 名審查委員進行審查，如委員與受審課程屬同單位，則須迴避審查，再由召集人以抽籤方式以遞補委員
2. 審議結果於本獎勵辦法公布後二個月內通知申請單位

第 5 條 申請經費：

1. 課程精緻化費用來源，係由聯盟向教育部申請執行補助計畫之經費
2. 經費申請科目僅限於工讀金，補助標準以勞委會公佈每小時基本工資為準
3. 補助標準，以成品影片一小時補助 10 小時後製工讀金為標準
4. 計劃執行以不超過 3 個月為限，聘任工讀生以從事短期性工作，聯盟將協助於計畫期間辦理勞保與勞退，但不辦理健保
5. 課程精緻化費用於完成時，一次撥付

第 6 條 權利與義務：

1. 課程精緻化之會員應依本辦法及計畫書完成影片或數位教材
2. 課程精緻化之製作及使用應符合著作權法等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
3. 須於完成影片後，需放置於會員之開放式課程平台，並提供連結及影片截圖以利聯盟於網站專區進行線上成果展示，影片並須有清楚的授權標示

第 7 條 本辦法經公布後試辦一年，試辦期滿再行檢討修訂